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6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保康堰垭洋丰磷化有限公司所属大杉树磷矿存在地质条件复杂，开采难度较大、矿石资源品位低，按照现有洗选工艺不能满足上市公司正常生产需要等问题；同时根据《保康县磷矿资源整合实施方案》，该矿需与保康堰垭洋丰磷化有限公司所属洞河矿区堰垭矿段进行整合，而洞河矿区堰垭矿段矿产资源赋存隐蔽，成分复杂，开采成本高，因而对该矿区的探明以至开发利用的过程中，同样存在着极大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豁免控股股东将保康堰垭洋丰磷化有限公司所属两项矿权注入上市公司的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固定

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此次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6日